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通知时间和方式：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7日以电子邮件及短信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的通知。

2、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8年11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3、出席会议情况：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4、本次监事会会议由钱玉军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能进一步完善员工激励体系，建立长效激励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其利益与公司的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相结合，进一步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

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0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海外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一致认为本次向Trans-Lux Corporation进行增资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海外市场的影响力，促进公司LED显示屏业务在海外业务的拓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海外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全体监事签字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1月2日